

銘傳大學 法律學院 財金法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(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		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		
校 定 必 修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	4	4	2		2		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一)	2	3	2	1			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二)	2	3			2	1		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三)	1	2					1	1													
	應用英文(四)	1	2							1	1											
	商務溝通英文(一)	1	2									1	1									
	商務溝通英文(二)	1	2											1	1							
	職場應用英文(一)	0	2													1	1					
	職場應用英文(二)	0	2																1	1		
	資訊科技：辦公室應用	2	3	2	1																	
	資訊科技：資料處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			
	通識教育	12	12		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(壹陸)	0	12	2		2		2		2		2		2								
	服務學習	0	1													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包 含此課程						
小計	28	53																				
專 業 必 修	院 定 專 業 必 修	中華民國憲法	4	4	2		2															
		法學緒論	2	2	2																	
		民法總則	4	4	2		2															
		刑法總則	6	6	3		3															
		民法債編總論	6	6					3	3												
		民法親屬	2	2					2													
		民法繼承	2	2						2												
		民法物權	4	4					2	2												
		刑法分則	4	4					2	2												
		行政法	6	6					3	3												
	小計	40	40																			
	系 定 專 業 必 修	商事法總論及公 司法	3	3									3									
		保險法	2	2									2									
		民法債編各論	4	4									2	2								
民事訴訟法		4	4									2	2									
刑事訴訟法		4	4									2	2									
公平交易法		2	2										2									
票據法		2	2										2									
法律之經濟分析		2	2												2							
財金證照輔導專 題	0	2														2						
小計	23	25																				

銘傳大學 法律學院 財金法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(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
院 專 業 選 修	經濟學 (一)	2	3	2	1														財法系必選 *法律系3選1	
	經濟學 (二)	2	3			2	1												財法系必選	
	社會學	3	3	3															*法律系3選1	
	政治學	3	3			3													*法律系3選1	
	會計學	4	6	2	1	2	1												財法系必選	
	企業管理	2	3			2	1													
	法院組織法	2	2			2														
	自然科學概論	2	2			2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2	2			2														
	中國大陸法律概論	2	2					2												
	英美法導論(英)	4	4					2	2											
	地方自治法規	2	2					2												
	科技應用與產業概論	2	2					2												科法系必選
	科技與法	2	2							2										科法系必修
	勞動法	4	4					2	2											
	行政學	2	2						2											
	土地法規	3	3							3										
	國際公法	2	2							2										法律系必選
	貨幣銀行學	2	3							2	1									
	民事實例問題研究一	2	4					1	1	1	1									
刑事實例問題研究一	2	4					1	1	1	1										
系 專 業 選 修	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			2							系必選	
	財務管理	2	3									2	1						系必選	
	金融概論	2	2							2									系必選	
	財報分析概論	2	2									2							系必選	
	海商法	2	2									2								
	信託法	2	2									2								
	英美契約法	2	2							2										
	租稅法規	2	2								2									
	金融法規	2	2								2									系必選
英美侵權法	2	2									2									

銘傳大學 法律學院 財金法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(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度				第四學年				備 註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
國家賠償法	2	2										2							
國際私法	2	2												2					
英美商事法	2	2												2					
政府採購法	2	2												2					
公司治理法規	2	2												2					
法理學	2	2												2					
法律文書與法律實務	2	2												2					
證券交易法	2	2												2				系必選	
國際經貿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企業併購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行政執行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	2	2															2		
破產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期貨交易法	2	2															2		
證券暨期貨實例研究	2	2															2		
法律倫理與法律服務	2	4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 專業服務 學習課程	
法律畢業專題研究	2	4												1	1	1	1	系必選	
其他選修	法文(一)	4	4	2		2													
	德文(一)	4	4	2		2													
	日文(一)	4	6				2	1	2	1									
	日文(二)	4	6								2	1	2	1					
	法文(二)	4	4				2		2										
	德文(二)	4	4				2		2										
	軍訓(一上)	0	2	*2															
	軍訓(一下)	0	2			*2													
	護理(一上)	0	2	*2															
	護理(一下)	0	2			*2													
	軍訓(二上)	2	2				2												
	軍訓(二下)	2	2						2										
	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					2				
	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					2		
	法學德文	4	4								2		2						
	法學法文	4	4								2		2						
法學日文一	2	2											2						
法學日文二	2	2														2			

銘傳大學 法律學院 財金法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(9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總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91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37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37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19(備註 8)
	合計	128

備註：

1. 學生於升上 4 年級之前，若尚未取得教育部頒訂，相當於”CEFR” B1 級之英檢證照者(依本校訂定為：多益 600 分、全民英檢中級複試…等等)，須必修畢學期零學分之「職場應用英文一」及「職場應用英文二」課程。直至通過前述英檢級數或課程修習合格之後，始得畢業。
2. 訂定本校同學資訊能力畢業標準如下：(軟體版本依當年度學校使用系統為準)
  - (1)英文輸入應具備每分鐘 15 字(含)以上的能力(如依 TQC 檢定標準為實用級)。
  - (2)Excel 2007 應具備 TQC 檢定實用級(含)以上的能力(或其他資訊檢定同等級標準)。
  - (3)Word 2007 或 PPT 2007(2 選 1)應具備 TQC 檢定實用級(含)以上的能力(或其他資訊檢定同等級標準)
  - (4)如於畢業前仍無法取得上述證照，以證明符合資訊能力畢業標準者，資訊學院會於暑假期間開「資訊應用 2 學分」課讓同學修課，修畢合格始得畢業
3.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
- 4 凡大學部 98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(包括大一復學生)皆須完成服務學習，始得畢業；學生得依個人意願，自由選擇課程型服務學習或認證型服務學習。服務學習必須完成至少 16 小時實做服務、2 小時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、2 篇反思報告及 1 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／發表會。
5. 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
6. 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
7. 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」。
8. 本系學生選修財金法律學系以外他系必、選修科目，學分數不得超過 19 學分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9.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10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9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